

華人廟宇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報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 條的規定而設立，目的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審計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投資收益前）為 1 億 832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盈餘及投資收入等），投資收益為 1 億 1,382 萬港元，而基金總支出為 5,932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和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等）。基金於 2024-25 年度錄得盈餘 1 億 6,282 萬港元。

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

華人廟宇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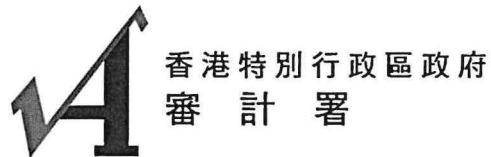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東華三院主席 鄧明慧女士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蘇耀榮先生	(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李鋈麟博士, BBS, JP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曾忠南先生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吳學明先生	
林漢環先生	
梁志旋先生	(任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黃光耀先生, MH	(任期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
黃成益博士, MH	(任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葉永成先生, SBS, MH, JP	(任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附錄二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3頁的華人廟宇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A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廟宇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廟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廟宇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張灝代行

2026 年 1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華人廟宇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	636,630,758	331,139,09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	34,901,295
		636,630,758	366,040,388
流動資產			
公用事業按金		262,740	262,740
參神用品存貨		6,797	12,885
應收帳項	5	6,088,440	8,699,396
預支款項		161,222	160,058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34,967,781	24,629,727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11,184,930	426,149,6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174,921,994	76,870,957
		427,593,904	536,785,435
流動負債			
承建商保留款項		(1,345,250)	(669,809)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		(10,822,214)	(7,973,488)
遞延收入	7	(11,670,523)	(12,807,553)
應付帳項	8	(7,784,300)	(10,648,429)
法律費用撥備		(1,485,298)	(1,485,298)
		(33,107,585)	(33,584,577)
流動資產淨額		394,486,319	503,200,85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031,117,077	869,241,2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	(6,924,731)	(6,951,081)
應付帳項	8	(4,536)	(923,163)
		(6,929,267)	(7,874,244)
資產淨額		1,024,187,810	861,367,002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909,618,202	739,072,590
維修廟宇儲備		114,569,608	122,294,412
		1,024,187,810	861,367,002

隨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9	57,505,998	51,512,921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10	8,057,208	2,721,770
出售參神用品收益	11	205,957	249,526
捐款收入		136,093	410,520
股息收入		22,407,312	18,131,035
利息收入	12	19,941,908	20,034,82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114,198,659	(98,570,347)
淨兌換虧損		(380,117)	(558,243)
其他收入		66,561	312,432
		222,139,579	(5,755,558)
支出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7,346,917)	(20,451,625)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434,237)	(94,539)
廟宇文化節費用		(3,600)	(2,067,221)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38,057,208)	(32,721,770)
履約獎賞款項		(1,792,695)	(1,814,620)
法律費用		(1,050,443)	(843,207)
雜項		(633,671)	(614,391)
		(59,318,771)	(58,607,373)
年度盈餘/(虧絀)		162,820,808	(64,362,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2,820,808	(64,362,931)

隨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維修廟宇		
	累積基金	儲備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3 年 4 月 1 日結餘	787,179,436	138,550,497	925,729,933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累積基金	16,256,085	(16,256,085)	-
2023-24 年全面虧損總額	(64,362,931)	-	(64,362,931)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結餘	739,072,590	122,294,412	861,367,002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累積基金	7,724,804	(7,724,804)	-
2024-25 年全面收益總額	162,820,808	-	162,820,808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909,618,202	114,569,608	1,024,187,810

隨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赤)		162,820,808	(64,362,931)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2,407,312)	(18,131,035)
利息收入		(19,941,908)	(20,034,828)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8,057,208)	(2,721,770)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8,057,208	2,721,770
淨兌換虧損		380,117	558,24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114,198,659)	98,570,347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	(6,400)
參神用品存貨減少		6,088	653
應收帳項減少		290,892	968,652
預支款項(增加)/減少		(1,164)	96,367
承建商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675,441	(1,298,019)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2,848,726	(2,804,67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163,380)	4,162,289
應付帳項減少		(3,782,756)	(2,326,369)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26,893	(4,607,7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215,905,468)	(20,982,203)
購買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付款項		-	(15,043,4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24,612,462	17,650,334
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收款項		24,465,500	-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4,964,742	(190,649,964)
已收銀行利息		20,799,823	14,296,214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1,501,984	1,283,628
已收股息		22,167,970	18,067,8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607,013	(175,377,5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8,133,906	(179,985,30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76,870,957	257,299,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2,869)	(443,04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6	174,921,994	76,870,957

隨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A 章)第 10(1)條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出，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2(d)。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入帳。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4。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之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債務證券、公用事業按金、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有效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承辦商保留款項、按金及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日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合理的投放下所獲得的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虧損撥備則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 (i)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確認入帳。
- (ii)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確認入帳。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
- (iv) 基金會在向客戶移轉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基金預期就交換該項貨物或服務所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1) 委員會與廟宇司祝訂立合約提供廟宇管理服務(包括產生收入活動)，而廟宇司祝需在提供服務前預付一筆固定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基金將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2)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於銷售時確認入帳。
 - (3) 委員會提供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並向客戶預先收取一筆固定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4) 委員會向客戶預先收取製作先人牌位/長生位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在客戶認可已製作之先人牌位/長生位時，確認入帳。

(g) 遲延收入

在基金移轉貨物或服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代價，或基金具有無條件限制的代價收取權，基金會將其合約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基金在移轉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會註銷確認遞延收入，並就收入確認入帳。

(h) 參神用品存貨

參神用品存貨依照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使用先進先出公式釐定。可實現淨值是指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以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的淨值。

(i) 轉出款項及資助金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於委員會批准後確認為支出，而資助金則在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支出。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和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穩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列帳	636,630,758	331,139,093
	-----	-----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上市的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34,967,781	59,531,022
<hr/>		
分類為：		
流動資產	34,967,781	24,629,727
非流動資產	-	34,901,295
	34,967,781	59,531,022
	<hr/>	<hr/>

5. 應收帳項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715,423	7,170,473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365,917	470,382
應收股息	486,299	246,848
其他	520,801	811,693
	6,088,440	8,699,396
	<hr/>	<hr/>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0,504,460	4,920,000
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	57,550,535	32,061,311
銀行存款	60,302,259	30,937,015
現金	46,564,740	8,952,631
	174,921,994	76,870,957
	<hr/>	<hr/>

7. 遲延收入

基金在收取客戶預繳的費用後，而產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遲延收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	10,126,407	12,435,443
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	8,468,847	7,323,191
	18,595,254	19,758,634
	=====	=====

分類為：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流動負債	11,670,523	12,807,553
非流動負債	6,924,731	6,951,081
	18,595,254	19,758,634
	=====	=====

以上遲延收入的結餘乃在報告日分攤至未有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基金預料，有關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及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之遲延收入分別會於 2 年內及 10 年內確認為收入。沒有任何客戶合約的代價未納入交易價格。

年內遲延收入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因在年初遲延收入的結餘中的款額於年內 確認為收入而減少	(12,807,553)	(10,323,197)
	=====	=====
因年內收取的預繳費用而增加	11,644,173	14,485,486
	=====	=====

8. 應付帳項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維修廟宇	2,423,811	7,616,765
應計履約獎賞款項	2,709,113	946,117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1,042,578	728,088
其他	1,613,334	2,280,622
	7,788,836	11,571,592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784,300	10,648,429
非流動負債	4,536	923,163
	7,788,836	11,571,592

9.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年度收入		
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	30,695,234	29,933,533
捐款收入	28,376,800	27,076,160
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	1,447,545	1,272,170
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	48,250	44,250
其他收入	124,393	11,414
	<hr/>	<hr/>
	60,692,222	58,337,527
減：年度支出		
保養及清潔	(23,094)	(3,104,740)
保險	(354,878)	(451,488)
保安及臨時工工資	(1,529,473)	(1,918,192)
公用事業	(372,896)	(377,515)
其他營運開支	(905,883)	(972,671)
	<hr/>	<hr/>
	(3,186,224)	(6,824,606)
年度盈餘	57,505,998	51,512,921
	<hr/>	<hr/>

10.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年度收入		
	25,442,091	23,495,993
減：年度支出	(17,384,883)	(20,774,223)
	<hr/>	<hr/>
	8,057,208	2,721,770
	<hr/>	<hr/>

11. 出售參神用品收益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406,984	448,084
減：參神用品成本	(201,027)	(198,558)
	205,957	249,526

12. 利息收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44,773	18,830,95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597,135	1,203,876
	19,941,908	20,034,828

13.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公用事業按金、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承建商保留款項、按金及應付帳項。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相當於它們的帳面金額。

對於應收帳項，因對方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因此委員會相信尚欠基金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116,895,110	135,735,024
A1 至 A3	80,771,170	198,034,317
Baa1 至 Baa3	84,325,369	128,237,346
	281,991,649	462,006,687

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與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 AA+	7,748,098	7,531,296
A1 至 A3 / A+ 至 A-	27,219,683	51,999,726
	34,967,781	59,531,022

雖然其他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低，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撥備。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承受此類投資的固有價格風險，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亦可以上升。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市場價格增加/減少 15% (2024 年：1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95,495,000 港元 (2024 年：年度虧蝕會減少/增加 49,671,000 港元)。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市價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股票證券。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將下降。然而，由於債務證券及所有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蝕。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來自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1) 承受的貨幣風險

基金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 8,573,132 美元 (2024 年：8,316,261 美元) 及人民幣 164,568 元 (2024 年：人民幣 16,546 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就持有人民幣的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為基金有關此貨幣所須承擔的最高貨幣兌換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的匯率增加/減少 5% (2024 年：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9,000 港元 (2024 年：年度虧蝕會減少/增加 1,000 港元)。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金融資產。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實體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為兩年或以下 (2024 年：兩年或以下)。

14.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5		2024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636,630,758	636,630,758	331,139,093	331,139,093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在兩個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及維修廟宇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及《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在考量其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責任及承擔之餘，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支出。

16. 承擔款項

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財務承擔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已簽訂合約的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22,815,878	51,680,725
經委員會批核的賀誕資助金	3,063,104	1,812,233
廟宇司祝於完約時表現良好的履約獎賞款項	887,287	2,725,883
	126,766,269	56,218,841

17. 或有負債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金為一宗法律申索的答辯人，該宗申索涉款 340 萬港元 (2024 年：340 萬港元)，尚未判決。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